

香港房屋委員會

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

黃大仙上邨第 3 座的命名 (重建計劃第 1 期)

目的

本文件的目的，是請委員通過黃大仙上邨重建計劃第 1 期現正興建的新租住公屋大廈(即第 3 座)的命名。

建議

2. 黃大仙上邨重建計劃第 1 及第 4 期預計約於 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期間完工。對於該兩期正在興建的公共屋邨，委員已通過 6 幢住宅樓宇的名稱(見 RHC 69/99 號文件)如下：

第 1 期	第 1 座	普善樓
	第 2 座	倡善樓
	第 4 座	達善樓
	第 5 座	耀善樓
第 4 期	第 1 座	昭善樓
	第 2 座	溢善樓

由於當時考慮把第 1 期的第 3 座納入重建置業計劃下發售，所以上述命名沒有包括這幢樓宇。然而，現決定把這幢樓宇保留作租住用途，因此必須給予租住公屋大廈的名稱。現建議把這幢樓宇命名為啟善樓。

3. 政府有關部門的首長已覆實接納建議的名稱。

假定同意

4. 相信各委員不會反對建議的樓宇名稱。會議事務秘書如在 2000 年 4 月 13 日中午前仍未接獲任何反對意見或提出討論的要求，即假定建議已獲委員通過，並會採取適當行動。